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京门）撤登字〔2026〕第42号

当事人：北京川迎志翰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109MA7EL6Q68M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9号院8号楼13层131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王思远

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关于北京川迎志翰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0日涉嫌虚假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6年4月13日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：北京川迎志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设立登记时，使用的法定代表人王思远身份证件有效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38年9月30日，而此时王思远已于2020年8月9日办理了新的身份证（2020年8月9日至2040年8月9日），旧身份证已处于失效状态。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5月2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信息，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。

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征询意见函：证明向有关部门征询意见情况；2、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截图：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；3、当事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截图：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公示的情况；4、当事人档案打印件：证明当事人设立情况；5、邮政挂号信收据、回执、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：证明联系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情况；6、王思远身份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：证明王思远身份及身份证冒用情况；7、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：证明王思远身份证办理情况；8、北京川迎志翰商贸有限公司于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、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页面截图：证明当事人无开庭公告、法院公告、判决裁定、强制执行等信息；9、电话记录：证明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相关人员的联系情况；10、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：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局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“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撤销北京川迎志翰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0日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02日

（印章）